

河北省水利厅文件

冀水人科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 指导目录编制发布规程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，厅直各单位，厅机关各处室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科技强国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促进水利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生成新质生产力，加快推进技术先进、成熟管用、经济实用的水利技术、产品、材料、工艺及设备在水利行业的推广应用，借鉴水利部及相关省份经验做法，自2024年开始，将在我省公开征集和发布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。

依据水利部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文件，结合我省水利实际，制定了《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编制发布规程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 指导目录编制发布规程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将技术先进、成熟管用、经济实用的水利技术、产品、材料、工艺及设备（以下简称申报技术），遴选编入《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，引导全省水利行业积极采用先进实用技术，促进水利科技创新成果转化，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和技术支撑作用，推动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组织与申报

（一）组织主体

河北省水利厅负责《指导目录》的制定和发布。一般采用公开向社会征集的方式，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。

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省推广中心）作为技术支撑单位，具体承担《指导目录》的编制、入选技术的宣传推广以及应用评估工作。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省水利厅直属单位和经省水利厅批准的其他单位作为技术推荐单

位，负责对属地或所属部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

应为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的技术持有单位，管理规范，信用良好，3年内无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申报技术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，不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；
2. 能够有效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、水利建设管理能力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优化配置能力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、水利安全建设能力、水利数字孪生建设能力等；
3. 知识产权权属明晰；
4.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、管用实用；
5. 技术特点突出，适用范围明确，推广运用方式、方法、条件清晰，易于掌握应用；
6. 具有国内外应用实例，应用时间一年以上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申报主体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申报书；
2.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3. 专利证书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；

4. 具有相关资质部门出具的技术性能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技术评估报告；

5. 评价报告、验收报告、获奖证明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；

6. 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意见。

二、遴选与发布

（一）遴选程序

1. 形式审查。技术推荐单位和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对申报主体、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或申报材料，作出限期补正或不予受理的决定。

2. 专家评审。由省水利厅邀请 5 名以上水利相关技术领域专家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审。评审依据为申报技术是否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和相关政策规章要求，对技术的先进性、成熟性、性价比、经济指标证明材料客观性、推广应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形成《指导目录（建议稿）》。

3. 综合评议。由省水利厅对专家评审提出的《指导目录（建议稿）》进行综合评议，必要时组织对部分技术进行现场考察和技术论证，最终形成《指导目录（公示稿）》。

（二）发布程序

1. 网上公示。《指导目录（公示稿）》通过河北省水利厅网站等公共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异议处理。公示期内，由省水利厅组织受理异议申诉，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进行通告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实名提交书面材料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，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3. 发布颁证。由省水利厅根据公示结果发布《指导目录》，并向技术持有单位颁发《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》(以下简称《推广证书》)。《指导目录》发布信息包括技术名称、主要性能指标、适用范围以及技术持有单位、主要完成人等内容。

《推广证书》载明技术名称、技术持有单位、主要完成人、发证机关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期等信息。《推广证书》有效期3年，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应用与管理

(一) 应用渠道

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省水利厅直属各单位及各涉水单位应积极引导推动工程业主和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等相关单位，优先采纳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技术，促进其推广应用。

《指导目录》和《推广证书》可作为奖励申报、职称评定、标准立项、创新平台建设及招投标等各类评审活动的重要参考。

(二) 管理要求

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技术持有单位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积

极有效推动技术推广应用。省水利厅将对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技术不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应用成效评估。

技术持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省水利厅将取消该项技术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资格，收回《推广证书》并予以公告，且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技术申报：

1. 经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；
2. 利用《指导目录》进行虚假宣传的；
3. 经查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；
4. 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

《指导目录》实施与管理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。省水利厅将对伪造、假冒《指导目录》《推广证书》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；对在《指导目录》编制发布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相关人员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附件：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申报书